

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2025/26 学年全年额外拨款额

中小学 ^(注 1)		特殊学校 ^(注 1)	
非华语学生 ^(注 2) 人数	全年额外拨款 (元)	非华语学生 ^(注 2) 人数	全年额外拨款 (元)
1 至 5	159,041	1 至 5	159,041
6 至 9	331,453	6 至 9	718,148
10 至 25	883,874	- 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并有非华语学生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的额外拨款设置与普通学校相同。 - 录取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而未有提供或没有非华语学生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的额外拨款为 718,148 元。	
26 至 50	1,049,600		
51 至 75	1,215,327		
76 至 90	1,381,053		
91 或以上	1,657,264		

注:

1. 教育局提供额外拨款予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以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和建构共融校园。所有就读公营及直资中小学本地课程的非华语学生均能受惠。
2. 规划教育支援措施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3. 有关额外拨款安排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号「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新拨款安排」及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号「改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